

#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沪一中执字第 761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27、28 层。

法定代表人徐沪江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海南天邑国际大厦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85 号天邑国际大厦 40 层。

法定代表人李玲青。

被执行人北京金海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B 座五层 501-503 室。

法定代表人刘毅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李玲青，女，1965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刘毅，女，1952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住山西省洪洞县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3 日作出的 (2014)沪高民五(商)终字第 26 号判决书，本院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之前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

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偿还人民币 677,808,000 元及利息，被执行人还应支付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和依法承担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并支付执行费人民币 745,208 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海南天邑国际大厦有限公司，北京金海投资有限公司、李玲青，刘毅银行存款人民币 678,553,208 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；

二、前款不足部分，查封、扣押或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审 判 员 李伟荣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

书 记 员 田智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